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 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101年10月1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104年9月2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6年9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28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二、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等之適應能力。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身之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三)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實施多元彈性評量，作為其成績考查依據。

### 三、對象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 四、評量內容

- (一)德行成績之評量：高中生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國中生比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
  1. 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2. 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有良好的學習態度，並減少差別待遇之觀感，身心障礙學生比照一般生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3. 體育成績之考查：體育成績之考查：高中生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國中生比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惟應考量身心障礙之狀況，注重學生之學習精神、運動道德、體育常識，彈性調整評量標準。
  4. 全民國防術科免修
    - (1)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2) 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者。申請免修全民國防術科課程者，應在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官室辦理，並由校長核定後列冊統計，以備查考。

## 五、評量方式

(一) 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普通班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參考個別化教育計畫，了解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多元化彈性評量」。

(二) 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教師可依下列方式進行評量。

1. 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配分比例。
2. 替代性作業：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評量依據。
3. 自編測驗：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4. 其他適性評量方式：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等。
5. 縮小範圍：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6. 重複測驗：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學生學習表現。

(三) 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未來參加會考能力之培養，校內將盡量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定期考試之考卷與普通班學生相同，若非情況特殊，不採自編測驗進行。

(四) 為減少身心障礙學生與同儕比較而產生過多的壓力，學生可在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身心障礙學生計分方式之申請，各科成績比例方式由導師評估後交由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入IEP個別化計畫內容施行。

六、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